

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時間	<b>2018.03.03 — 2018.09.18</b>
放棄修習學程的申請時間	<b>2018.03.03 — 2018.06.05</b>
配合課務組公告 107-1 學期選課時間：第 3 階段選課至 9/21(五)	
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	<b>2017.09.20 — 2018.02.27</b>
放棄修習學程的申請時間	<b>2017.09.20 — 2017.12.20</b>

學程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後至次學期(第 3 階段)選課結束前 3 天。

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後至次學期(第 1 階段)選課前。

判讀重新申請學分學程的標準改為**以學生申請學分學程當下的學年度學期為起算日**，

學年度學期日期區間：**第 1 學期：8/1~1/31(隔年)**，**第 2 學期：2/1~7/31**

狀況 1：學生於**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**(2/1~7/31)期間內任何一天申請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分學程，但在修讀期間因某些原因放棄了學分學程身分，**學生需要經過(從起算日開始)滿一學年後才可申請新的學分學程**，所以學生可於**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**一開始(即 2/1 起)可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新學分學程要求。

狀況 2：學生於**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**(8/1~1/31)期間內任何一天申請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學分學程，但在修讀期間因某些原因放棄了學分學程身分，**學生需要經過(從起算日開始)滿一學年後才可申請新的學分學程**，所以學生可於**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**一開始(即 8/1 起)可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新學分學程要求。

範例說明：

學生於 **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** 2017/04/05 申請學分學程，但在修讀期間因某些原因放棄了學分學程身分，**學生需要經過(從起算日開始)滿一學年後才可申請新的學分學程**，所以學生可於 **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** 一開始(即 2/1 起)可自行於**學生資訊系統**提出申請新學分學程要求。

勾選	學號	姓名	學制	科系	年級	目前學籍狀態	申請學程	目前狀態	申請修讀日期	最後審核日期
			日四技	企管系	1	在學	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學分學程	放棄學程 無修課記錄/認抵資料	2017/04/05	